附件1

**鹤城区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一、部门、单位基本情况**

(一)机构设置情况

鹤城区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共4个，区林业行政执法大队1个副科级事业单位。内设办公室、人事股、计财股、森林资源管理股、造林绿化股、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管理股、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等7个股（室）。

1. 人员编制情况

林业局机关在职人员94人，其中专技40人（高级技术职称8人，中级技术职称26人，初级6人），机关行政编制8人，参公编制34人。

(三)主要职能职责

1.1负责全区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。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、规划、标准，拟订全区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。组织开展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估，并发布相关信息。承担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。

1.2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监督全区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。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；组织、监督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；组织、指导植树造林、封山育林工作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、治沙工作；组织、指导、监督全民义务植树、城乡绿化工作；组织指导林木花卉工作；组织、指导、监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检疫工作。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。承担区绿化委会员的具体工作。

1.3负责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。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，监督检查木竹的凭证采伐、运输、经营加工。负责林地管理，拟订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承担全区范围内的林地征占用的审核、审批、上报，监督林地开发利用工作；承担公益林划定、保护和管理工作，按权限负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。负责草原禁牧、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，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。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，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。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、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。监督、管理湿地的合理利用。

1.4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。组织开展荒漠调查，组织拟订防沙治沙、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，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，组织、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，组织沙化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。

1.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。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；组织开展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；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殖、栖息地恢复发展、疫源疫病监测；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、驯养繁殖或培植、经营利用，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。

1.6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。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规划、建设和实施工作。按照中央和省、市、区要求对区内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用途进行监督管理。提出新建、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、自然遗产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。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。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。

1.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。监督实施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林业改革，维护农民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；指导、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，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处；指导、管理集体林场、森林公园及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；开展退耕还林还湿，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。

1.8拟订全区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，合理调整林业产业发展；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影响；拟订全区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；组织、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；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。

1.9组织林木种子、草种种质资源普查，负责良种选育推广，管理林木种苗、草种生产经营行为，监管林木种苗、草种质量。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、转基因生物安全、植物新品种保护。

1.10承担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监管工作。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，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。

1.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。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；开展防火巡护、火源管理、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；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、监测预警、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。必要时，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，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，部署相关防治工作。

1.12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，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、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，按区政府规定权限，审核区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。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，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。

1.13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、教育和外事工作，指导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，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，承担湿地、防治荒漠化、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。

1.14完成区委、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.15职能转变。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，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，加强森林、草原、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，大力推进国土绿化，保障国家生态安全。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，统一推进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，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。

1.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2023年本部门支出2053.83万元，比上年减少49.37万元，减少0.23%；变化的主要原因：林业项目减少。其中：基本支出完成1436.56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59.76万元，增加12.5%，变化的主要原因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，人员类经费减少。项目支出617.2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09.14万元，减少25.3%；变化的主要原因：林业项目减少。

**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**

(一)预算执行、使用、管理总体情况。

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省省级林业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办法和相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和规定，建立健全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，会计核算规范、完整，记账依据完备。所有项目资金均拨到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所设立的专户。生态公益林项目补贴性资金实行“一卡通”兑现，直接打入林农银行账号，资金安全运行，无截留、挪用等违纪违规现象，项目完成质量较高。所有的项目资金使用一是严格实行财政程序。二是实行专账核算，所有支出都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，确保了专款专用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监管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抽查，确保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并纳入了财政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。林业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在资金申报过程中，做到层层把关，保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没有出现多头申报、虚报冒领、套取资金等违反规定的行为。在资金管理使用上，我们切实做到“严管林、慎用钱、质为先”，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监管工作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运行。

(二)部门预算执行情况

1.基本支出情况

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1293.01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143.55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1.26万元、印刷费0.27万元、咨询费0.8万元、水费1.26万元、电费4.8万元、邮电费0.62万元、差旅费7.8万元、会议费0.11万元、培训费1.91、公务接待费1.35万元、劳务费0.22万元、委托业务费47.37万元、工会经费7.72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.36、其它商品服务支出58.27万元、其他交通费4.43。

1. 项目支出情况

2023年林业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。总支出617.26万元，其中：1、生物防火带建设规划，2、绿化工程，3、马尾松种子园建设，4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，5、林业产业信息化平台建设，6、凉山林区道路建设。

1. "三公"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7.2109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.863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.3479万元。“三公”经费的使用都在预算范围之内，无乱用等相关情况。
2. 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无

1. 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**

无

1. **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无

**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(一)综合评价结论。

2023年，根据我局年初工作规划，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以及省、市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同时，加强财政预算收支的管理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，全局系统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：

1. 产出指标

（1）数量指标：完成全区绿化面积66.7%、完成全区森林抚抚育面积2000亩、完成全区油茶业低产改造面积6000亩。完成率均达到年初指标值，完成率100%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造林成活率88%、森林资源保护率95%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3‰，完成绩效目标的99%，偏差的原因为造林成活方面全年有枯死木在正常范围内。

（3）失效指标：预算及时率和支付及时率完成绩效目标的90%，造成偏差的原因为本级财政资金紧张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基本项目支出1436.56万元、项目支出617.26万元，完成率均达到年初指标值，完成率100%。

2.效益指标

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：带动就业增加农林收入，完成年初指标值，完成率100%。

（2）社会效益指标：提升林业部门服务形象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了社会就业，维护了生物安全，防范公共卫生重大风险，提高公众森林防火和保护生态环境意识等，社会效益明显，完成年初指标，完成率100%。

（3）生态效益指标：森林、湿地生态系统效益发挥较为明显，林业生态资源得到改善，保护了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提升了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、管理、利用等能力，林地有效恢复、减少了水土流失控制等，生态效益明显。完成年初指标，完成率100%。

3.满意度指标

(1)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达到90%，完成年初指标，完成率100%。

(二)评价指标分析(或综合评价情况)。

我局加强财政预算收支的管理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，全局系统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：

一是2023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，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，实际在职人数与编制数相同；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没有超过预算。

二是预算执行方面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，预算资金均按规定管理使用，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需要，分配办法科学，能基本保证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全年工作任务的完成。

**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因财政资金紧张，年初预算项目资金很难到位，项目暂缓实施，导致年初预算与执行数有偏差。

1. 下一步改进措施

1.加强预算编制管理，进一步科学合理预算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，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，做全项目支出预算，增加差额人员预算，确保预算更科学、更合理、更贴近实际。

2.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。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，实现项目申报、实施、拨付、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，规范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3.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升管理效能，更好的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能。

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：

1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

2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